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28日以书面的形式发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9年7月5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志京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实际控制人延长增持计划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投资者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董事会对该项议案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实际控制人 Zhang Ning 女士对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进行延期。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7）。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7月6日